

附件 2

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6 年度
申报指标分配表

市县（单位）	重点课题	一般课题	专项课题
海口市	4	38	38
三亚市、儋州市	2	13	13
琼海、文昌、万宁、东方、澄迈、 临高、乐东	1	8	8
定安、屯昌、陵水	1	6	6
其他市县	1	5	5
省直属单位（非学校）	1	4	3
省直属中学	1	4	3
省直属小学（幼儿园）	1	1	2
省直属中专	1	3	1
其他各高等院校	1	4	0
海南师范大学	5	15	0
海南大学、海南医科大学、琼台 师范学院	2	6	0

注：1. 各单位在不突破总数的情况下课题类别的名额可适当调配。
2. 申报“乡村强师工程”的专项课题不占用市县申报课题指标。